

承諾書

立同意書人_____同意於獲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10年6月至110年8月(3個月)緩繳租金及定額權利金，延長至110年9月底前繳納之緩繳措施後，提供相同或優於前述條件之緩繳期間予立同意書人招商之承租店家及加盟店，並於1個月內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立同意書人如有違反本承諾書約定事項，願依原契約規定補繳繳納租金、定額權利金及滯納金，特立此書。

此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蓋章請蓋用與契約相符之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